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212嘉義市中山路199號4-5樓

承辦人：陳虹丹  
電話：(05)2282233分機4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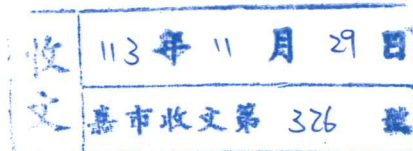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(05)2282341

電子信箱：nd09757@ntbsa.gov.tw

600

嘉義市興業東路316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嘉義市工業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嘉市服管字第113018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貴單位利用電子看板(跑馬燈)惠予協助本分局刊登宣導標語5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3年11月份配合電子看板宣導標語」1紙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農會、八掌聯合里、北鎮聯合里、長榮聯合里、竹園聯合里、北門聯合里、新南聯合里、東南門聯合里、公園聯合里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、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、北興聯合里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工務段

副本：

## 分局長黃昭月

專員洪榮文

12.2  
10.17

上網周知

總幹事李淑娟

1203  
0929

裝

訂

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 
113年11月份配合電子看板宣導標語

編號	刊登內容	刊登期間
1	114年1月1日以後給付所得，由給付之事業、機關等擔任扣繳義務人。	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
2	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移轉時，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	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
3	112年度綜所稅第3批退稅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已寄發，請於113年12月18日前回覆。	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
4	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，推廣儲存雲端發票、設定載具歸戶及領獎帳戶，中獎獎金不漏接。	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
5	稅務詐騙五花八門，如有疑慮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，或向各地區國稅局確認查證。	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